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條文構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文件

關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FAME GLOBEL ENTERPRISES LIMITED

就收購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由FAME GLOBEL ENTERPRISE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購股權

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至13頁。

接納手續及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收購建議接納書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及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而言)。

將會或有意將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就此載於本文件第10頁創越融資函件中「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段下「海外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分段及本文件附錄一第I-8頁「海外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之詳情。每名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獨立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http://www.sonavox.com.hk>。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創越融資函件	6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收購人如對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將作出公佈。

收購建議開始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收購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向有意接納 之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一)

附註：

1. 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下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截止、經修訂或延長及如收購建議延長或修訂，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收購人決定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2. 收購建議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除外。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寄發予有意接納之獨立股東、有意接納之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10日內寄發。

除另有明文指定外，本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界定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 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人除外)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下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其他日期
「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尚未兌換之8%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換股價0.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新股份)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文件」	指	收購人就收購建議發佈之本文件
「待售事項」	指	根據公司與Newoo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及Taraki Inc.與Newood於同日訂立之協議分別就(i)Indigo Enterpris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及(ii)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進行之待售事項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釋 義

「產權負債」	指	就任何資產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購權、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質押、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股本或限制(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實施之任何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粉紅色接納表格、白色接納表格及／或黃色接納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單先生及楊景堯先生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收購人與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聯合發佈之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緊接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發表聯合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秉義先生，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鄺先生」	指	鄺志成先生，為向收購人提供5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貸款人
「單先生」	指	單曉昌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釋 義

「Newood」	指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景堯先生及楊祖穎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收購人」	指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統稱
「收購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即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截止日期止
「收購股份」	指	進行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即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將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每份購股權時採用之價格，即0.055港元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所附按每股0.345港元之價格認購之購股權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海外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債券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粉紅色接納及轉讓股份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26樓，為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接收粉紅色接納表格之代理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待售事項完成後之集團
「回應文件」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前寄發有關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向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行之收購建議之被收購人董事會函件
「待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Newood收購總數為240,000,000股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將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採用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4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買賣協議」	指	Newood、收購人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白色接納及轉讓可換股債券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黃色接納及註銷購股權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規定，以美元列值之金額(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上述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FAME GLOBEL ENTERPRISES LIMITED**
就收購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由**FAME GLOBEL ENTERPRISE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購股權
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收購人及公司聯合公佈，收購人、Newood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ood同意出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24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待售股份之代價96,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4港元)乃由收購人與Newood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議定。買賣完成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進行。

因收購待售股份，收購人已於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創越融資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公司及Newood就出售：(i)Indigo Enterprises Inc.；及(ii)Taraki Inc.訂立協議，且Newood就出售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有關待售事項之詳情於聯合公佈及相關通函內披露，而相關通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向股東寄發。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有關餘下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條款及接納手續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買賣完成事項之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收購待售股份，收購人已於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8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擁有已發行之325,089,974股股份、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附帶6,000,000股因行使股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正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下列條款提出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40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0.40港元之股份收購價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相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購入之收購股份將全數支付，而免除及清除所有產權負債及連同收購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享有於買賣完成事項日期或之後所派發、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每股尚未兌換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1.0港元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等同每股新股份0.4港元(可予調整)之美元價值。按每股新股份中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0.40港元(可予調整)除以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0.40港元計算，就每股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面值1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為1.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免除所有產權負債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彼等附帶之所有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每份附帶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現金0.055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0.055港元指股份收購價0.4港元與每份購股權之現行行使價0.345港元之差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所有或部份購股權方面將放棄及交出附帶有關購股權之認購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緊隨購股權收購建議結束後失效。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且不能收回，惟在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接納手續及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0.40港元：

- (i) 等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40港元；
- (ii) 等同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40港元；
- (iii) 等同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40港元；
- (iv) 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截至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為止之日期)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總權益之每股股份約0.25港元溢價約60.0%；及

(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53港元折讓約24.5%。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0.61港元。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35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按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0.40港元及已發行325,089,974股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30,035,989.6港元。撇除由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240,000,000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85,089,974股股份，故此按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為34,035,989.6港元。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美元與港元之所有換算將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據此，收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就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代價為38,750,000港元。收購人就為註銷所有購股權提出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為330,000港元。因此，收購建議總值為73,115,989.6港元。

收購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創越融資確信，收購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達致悉熟接納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透過收購人及陳先生之內部資源以及鄺志成先生向收購人提供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撥資。收購人並未擬定計劃，即上述之貸款償還及利息支付之事宜將取決於公司之業務。預期收購人將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作出接納而提供之股份之承讓人，而陳先生將為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作出接納而提供之可換股債券之承讓人。有關收購人及陳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收購人及陳先生之資料」一節。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收購人、其唯一董事、鄺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公司證券涉及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而其成員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人持有之待售股份外，收購人、其唯一董事、鄺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印花稅

分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收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市值；或(i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收購人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代替接納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以及收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全數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及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而言)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致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後十日內支付。由於購股權收購價0.055港元乃小數點三位數，故此有關就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提供以供接納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付款將取捨至最接近的完整港仙金額。

海外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定居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彼等定居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所需程序及由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而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收購人及陳先生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向Newood收購之待售股份。收購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單先生。單先生，45歲，為中國企業家，在企業融資、營運、現金流量管理及研究與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在多家從事農業、環保及化肥之中國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陳先生，59歲，為投資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彼為一名商人，在消費品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融資及營運相關的多個業務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之家族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之證券投資、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採業務。

集團之資料

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集團錄得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4,4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錄得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82,500,000港元。誠如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集團致力於增強其核心業務，為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例如福特汽車公司、大眾及奧迪）製造及銷售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產品。此外，集團繼續推出新的具有競爭力的多媒體及家庭影院產品，以滿足集團著名客戶之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增加118%至約1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整體銷售額增加101%乃主要由於汽車市場之復甦，因此向客戶運送之貨運量反彈。

收購人對餘下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餘下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憑藉單先生之幫助及彼於環保及農業行業之經驗，餘下集團將物色有關中國環保行業之商機，旨在擴展餘下集團之業務活動。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詳盡檢討餘下集團之營運，旨在為餘下集團制訂適合之業務策略，並考慮將業務多樣化至上述行業對加強餘下集團之發展而是否適當。鑑於上述理由，收購人認為收購建議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倘任何上述商機確實出現或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人對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餘下集團之固定資產），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重新部署或出售餘下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日期提名單先生出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在緊隨有關委任後負責參與公司業務管理，以提升集團之企業管理。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之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對餘下集團現行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強制收購

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使用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數目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一般事項

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收購人保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有關收購股份乃由獨立股東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買賣完成事項日期或之後所累算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完成事項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日後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創越融資函件

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債券持有人向收購人保證，就接納提交之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買賣完成事項日期或之後所累算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放棄，而有關債券持有人將向收購人交出其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現有權利(如有)。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被視為購股權持有人向收購人保證，就接納提交之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買賣完成事項日期或之後所累算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放棄，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向公司交出其有關購股權之所有現有權利(如有)。隨後，有關購股權將予以註銷及銷毀。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收購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說明彼等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

謹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在作出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亦詳細閱讀載於回應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1. 接納手續

1.1 股份收購建議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並簽署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郵寄或專人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不論全面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粉紅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達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人及／或創越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達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隨時可予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隨時可予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可予提供，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應在其後盡快轉送至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e) 僅在登記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之前接獲已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及登記處已錄得接納並已接獲本段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

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所簽立並已交付印花稅之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閣下(即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人士)之轉讓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段(e)另一分段所計入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粉紅色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提交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之授予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收購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收購人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代替接納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收購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 (a) 倘閣下決定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而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請就閣下所持並擬就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交出之可換股債券面值之本金額,按白色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b) 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應盡快郵寄或專人送交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甦大廈1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

- (c) 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債券持有人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可換股債券之市值；或(i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收購人就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代替接納債券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及可換股債券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d) 概不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3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倘閣下決定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而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請就閣下所持並擬就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出之購股權數目，按黃色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b) 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應盡快郵寄或專人送交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
- (c) 概不就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由於購股權收購價0.055港元乃小數點三位數，故此有關就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提供以供接納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付款將取捨至最接近的完整港仙金額。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建議曾根據收購守則於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獲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有關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而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結束。
- (b)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公司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向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就此刊發公佈。

倘收購人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則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經修訂收購建議必須於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後可供接納至少14日。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如此獲延長之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在特殊情況下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人必須將其有關修訂及延長收購建議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人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佈，註明收購建議是否已截至、獲修訂或延長。

公佈必須註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總數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目；
- (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及股份權利、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總數；

- (i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內收購之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總數；
 - (iv) 公佈必須包括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用之任何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公佈亦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總數時，僅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 撤回之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載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照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能要求向已將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之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授出權利可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進行撤回，直至該段所述之規定獲符合為止。

在該情況下，於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撤回接納後，則收購人及陳先生應盡快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有關獨立股東，或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債券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退回。公司之公司秘書將連同黃色接納表格之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亦須就此於10日內退回。

5. 收購建議之交收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有效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登記處已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提交有關收購建議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b) 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

倘有效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債券持有人扣減賣方根據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發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從價印花稅後應得之金額)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c) 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有效之黃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提交有關購股權而應得之金額)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任何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可獲得之代價付款將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而不論有否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申索權或收購人可以或聲稱可以向該等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要求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每名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海外債券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轉讓或有意接納之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結久之其他稅項。任何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人士保證，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須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7. 稅務

倘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收購建議涉及之任何人士及公司之公司秘書，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可換股債券證書、購股權、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匯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收購人、創越融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及登記處或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寄交向其提出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收購人或收購人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授權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該等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購股權轉歸收購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所有。
- (f) 於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延長或修訂。
- (g)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彼等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向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收購人、集團收購建議之資料。

本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餘下集團之未來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文件所載之與集團、Newoo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資料乃摘錄自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及報告。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就與餘下集團有關之資料僅承擔之責任為確保其已經正確及公允複製或呈列。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0.490
二月二十六日	0.540
三月三十一日	0.530
四月三十日	0.420
五月三十一日	0.405
六月三十日	0.400
七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400
七月三十日	0.465
八月四日(最後可行日期)	0.530

附註：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每股0.61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每股0.35港元。

3. 收購人及其董事之權益

收購人由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人實意擁有之2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收購人、其唯一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收購待售股份，收購人、其唯一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4. 股權及買賣公司之證券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類型之安排；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有關股份之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股權由與公司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類別安排之人士或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的定義而屬聯繫人士之人士或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類別安排之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人士擁有或控制；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公司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類別安排之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與收購人有關連之非豁免基金及主要交易商買賣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 (e) 於有關期間，概無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及任何一名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 (f) 並無有關收購人或公司之股份而就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g)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利益(法定賠償除外)已經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以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補償；
- (b)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就或根據收購建議而訂立任何現有協議、安排或達成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協議)；
- (c)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d) 收購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條件之情況；
- (e) 概無訂立根據收購建議已收購之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備忘；
- (f) 並無有關收購人或公司之股份而就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g)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6.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專家之資格，其函件載於本文件：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資料

- (a)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之全部已註冊股本由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單先生。收購人及單先生之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104室。
- (b) 創越融資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c)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即截止日期）之期間於(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ii)公司網站www.sonavox.com.hk可供查閱：

- (a)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文件第6至13頁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及
- (c)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